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5 年）》、《关于制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5 年）》等议案。

（3）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

及的 38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439.002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嘉信 JLC1，期权代码：036224。

(5)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范超因个人原因放弃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20,200 份股票期权，根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所授予范超的 20,2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89 人减少至 388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39.002 万份减少至 1,436.982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期权注销的情况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二节第一条“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处理方式中“当激励对象单方面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时，其尚未行权的期权即全部被取消”。鉴于激励对象中共计 62 人离职，其合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为 138.746 万股。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88 人减少至 32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36.982 万份减少至 1,298.236 万份。

2、根据《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评结果与最终行权挂钩，即考核结果为 A 者（优异）全部行权，考核结果为 B 者（优秀）行权系数为 0.9，考核结果为 C 者（良好）行权系数为 0.8，考核结果为 D 者（合格）行权系数为 0.7，考核结果为 E 者（不合格）不予行权。

由于被激励对象中共有 306 人考核结果为 A，共有 5 人考核结果为 B，共有 3 人考核结果为 C，共有 0 人考核结果为 D，共有 12 人考核结果为 E，根据《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03.3878 万份，公司拟注销不予行权的 15.9066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54.6526 万股。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离职员工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不能行权部分予以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中 62 名因离职原因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138.74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考核结果未达全部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名分别以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注销其不能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15.9066 万份。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154.6526 万股。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草案）》及《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律师意见

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6、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7、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